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絲嬌雲

相 對 人 黃福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9,4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埔簡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59,400元為擔保金後，聲請停止執行在案。茲因該訴訟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提出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為證，聲請返還擔保金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埔簡聲字第4號、111年度存字第17號、110年度埔簡字第188號卷宗審閱屬實，另經向本院分案室查詢結果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